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/學生事務組為提供心理、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之研究生實習機會，以增進其實務工作能力，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員，招募實習諮商心理師(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習目標：

- (一)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二)提升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與健康促進活動推廣之能力。
- (三)提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測驗實務之能力。

三、實習心理師之招募與名額：

- (一)招募對象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至少已修習碩士層級之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，以及心理測驗與衡鑑等相關課程，並對於大專院校輔導諮商工作有興趣者。
- (二)名額：每學年 1 至 2 名全職或兼職實習心理師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(一)全職實習

- 1. 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 8 小時，特殊情況另議。
- 2. 諮商全職實習須至少一年，以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。

(二)兼職實習

- 1. 每週固定實習 8 小時，分兩個半天進行，特殊情況另議。
- 2. 諮商兼職實習須至少一年，以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初次晤談與評估。
- (二)個別諮商。
- (三)團體諮商。
- (四)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測(包括個別、團體和班級心理測驗)。

(五)心理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廣(包括心理衛生教育講座、班級輔導講座)。

(六)協助編撰相關心理衛生推廣刊物和製作心理衛教宣傳品。

(七)協助單位輔導志工之訓練、帶領與管理。

(八)其他單位交辦之輔導行政工作與相關事宜。

六、諮商專業督導與訓練：

(一)實習心理師須定期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
1. 專業督導：由單位安排適當資格之專業督導。

2. 行政督導：由單位專任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。

(二)實習心理師得不定期參與單位所辦理專業訓練、團體督導、實習機構會議或個案研討會，以及相關專業輔導知能研習。

七、實習契約之簽訂與終止實習：

(一)實習心理師至本校實習時需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心理師契約時間為一學年。

(二)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單位期待，或單位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如遇有下列情況：

1.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。

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。

經單位會議認定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或相關實習認定文件。

八、實習證明書：

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，核予實習證明書或相關實習認定文件。

九、實習期間專業倫理之義務：

(一)實習心理師恪遵心理師法、心理專業人員之相關倫理守則，以及單位相關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
(二)實習心理師須定期完成實習相關紀錄。

(三)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有關接案之錄音、錄影與相關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。若因接受督導需求，則須事先徵得單位同意。

十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